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豁免: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集團的總部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分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門、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馬來西亞。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其分別通常居於香港及新加坡。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論是採取重新調遷黃清風先生,或是委任其他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楊仕進先生及黃清風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然而,黃清風先生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亦委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

董事之一馬時亨教授(將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當聯交所 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應可隨時即時聯 絡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 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關於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超過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逾50間附屬公司,其中多家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披露此等有關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並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及/或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8間附屬公司,即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Takaful、富衛越南、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PT FWD Asset Management、富衛印尼、FWD Life Malaysia及 Valdimir (「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i)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9.5%、99.0%及98.6%;及(ii)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資產的96.4%、97.1%及97.8%。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資產貢獻甚微。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持有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知識產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及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惟以下情況除外:(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股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發行;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我們初步[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後股本的[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擴大後股本的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以此計算,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我們的經擴大後股本的[編纂]%,即公眾持股量的50%。

根據潛在[編纂]的需求水平及建議的[編纂]規模,預期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擴大後股本的約[編纂]%,約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股量的[編纂]%,包括:

- (a) 厚朴基金,透過(i)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ii)Fornax持有我們的經擴大股本合共約[編纂]%;
- (b) Swiss Re PICA,持有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
- (c)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持有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下表載列(i)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ii)除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外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iii)由公眾股東持有但不包括(A)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及(B)受禁售承諾約束的股份的股份數目:

	2		
	公眾持股量		
不受任何	(不含持股量		
禁售限制的	最高的三名		
公眾持股量	公眾股東)	公眾持股量	
			ᅋᄱᄽᄥᅜᄗᄁᄼᆕ
			股份數目及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
			股份的港元價值 (按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即[編纂]
港元	港元	港元	的下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以允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不超過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該項豁免獲批後,將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股本中(除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外)的公眾持股股份比例由[編纂]%(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50%股份)降至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50%股份)降至緊隨[編纂]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50%股份)降至緊隨[編纂]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編纂]%股份)。

詳情請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編纂]投資」及「概要 -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章節。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i)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其佔[編纂]時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不受任何禁售承諾約束的公眾 股東持股股份總數及其佔[編纂]時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關於購股權及獎勵承授人的全面詳情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其[編纂]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所產生的每股盈利影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朋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項下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購股權及獎勵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編纂]前已根據(i)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及(ii)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的[編纂]獎勵。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於[編纂]前歸屬或獲行使,該等獎勵將以「合訂股份單位」作出。各「合訂股份單位」包括一股FL普通股及一股FGL普通股。然而,根據重組第2階段及重組第2階段後,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於[編纂]前歸屬及/或行使,該等獎勵將以管理層股份作出。管理層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與股份有關。[編纂]獎勵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該等[編纂]獎勵將[編纂]以擬於[編纂]後向相關董事及前董事以及[編纂]作出。根據[編纂]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預期將以本公司合共最多約[編纂]股股份作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此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為滿足[編纂]獎勵(其各自已或將於[編纂]前授予指定參與者),除授予相關董事及前董事的[編纂]獎勵外,股東將於最終文件刊發前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最多[編纂]美元,以向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有關發行將與[編纂]同時完成。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將用於[編纂]後根據其條款滿足[編纂]獎勵(除有關授予相關董事及前董事的[編纂]獎勵的)並根據實際[編纂]計算。[編纂]以滿足本文件所披露該等尚未行使的[編纂]獎勵的將予發行股份相關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股份將根據相關董事及前董事對獨立於[編纂]的[編纂]獎勵的兑現情況於[編纂]時發行予彼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及提供承授人完整名單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規定所有詳情的條件;及(ii)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購股權及獎勵披露規定而披露[編纂]獎勵承授人的完整身份及其個別的授予所造成的損害因下文所載原因將顯著超出有關披露對[編纂]中的潛在投資者帶來的任何好處,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有關披露將不適當: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持有[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概無董事或關連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 (b) [編纂]獎勵已構成為吸引及留住購股權承授人而向其提供的薪酬待遇的重要 組成部分;
- (c) 作為一間年輕的公司,本集團須利用激勵性的獎勵以吸引高級管理層及其 他主要僱員離開業內的老牌企業以及承擔高增長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相 關風險。因此,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編纂]獎勵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 密;
- (d)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獎勵並非預期或出於[編纂]目的而授出。承授人基於對本集團價值的中長期觀點而接納購股權為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其應被視為文件內有限披露的其他非主要[編纂]股東。要求購股權承授人完整身份及其個別的授予數目將為不一致。為進一步區分[編纂]獎勵及未來股權計劃,如本文件第V-27頁所述,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 (e) 全面披露所有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編纂]獎勵的詳情,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承授人薪酬待遇的重要組

成部分,並將令本集團面臨競爭對手試圖招攬關鍵人員的風險增加,可能 導致彼等過早離開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造成重大挫折;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編纂]獎勵數目亦會讓承授人知悉其他承授人的薪酬,或會對公司士氣產生負面影響,並引起本集團領導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不必要內部比較及競爭;
- (g) 此外,概無[編纂]獎勵承授人個別獲授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以上的股份作出的[編纂]獎勵,而[編纂]獎勵承授人已共同獲授以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作出的[編纂]獎勵,此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該等持股量在任何計量下個別及共同均被視為最低水平的持股量,可被視為並不重大;及
- (h) 於任何情況下,[編纂]獎勵承授人的身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原因 是已於本文件披露以下有關尚未行使[編纂]獎勵的資料;
 - (i) 尚未行使[編纂]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 最大攤薄影響;
 - (ii) 購股權承授人的總數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總數;
 - (iii) 對於屬(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並非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股份購股權承授人,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1)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對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如適用)(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2)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對於屬(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前僱員)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按共同匿名基準(不包括姓 名及地址)披露(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 期範圍;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受 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
- (vi) 購股權的行使價;
- (vii) 購股權的行使期;
- (viii) [編纂]獎勵的歸屬期;
- (ix) 行使購股權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歸屬的潛在攤薄影響;及
- (x)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歸屬 後對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如有)的完整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就尚未行使[編纂]獎勵承授人而言:
 - (i) 就根據[編纂]獎勵向其餘承授人(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並非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i)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 對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如適用)(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2)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對於屬(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共同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1)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日期範圍;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
- (c)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基於[編纂][編纂],以顯示將由[編纂]兑現的[編纂]獎勵 的最大攤薄影響;
- (d)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相應地[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
- (e) 因悉數行使[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有關[編纂]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 權激勵計劃* | 一節披露;
- (g)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

香港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 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完整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下的規定已於「*附錄* 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獎勵向其餘承授人(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及(ii)並非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 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股 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i)授出尚未行 使購股權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及
- (d) 本文件將於[2025年6月26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 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 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纂],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其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在進行[編纂]之外,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惟參考上市規則第10.01條,[編纂]及[編纂]所涉及的[編纂]數目合共須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總數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於[編纂]前進行證券交易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 起至批准上市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已就FFI 2025年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即有關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於2025年6月[●]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CGI Holdings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存在監管限制,其中任何持有受監管保險公司10%以上投票權益的人士將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進行FFI 2025年交易乃為確保不會觸發有關監管要求。此外,FFI 2025年交易項下的安排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實施協議而協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編纂]投資-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就FFI 2025年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規定。]